

原告 陳焜致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

被告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惟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。(二)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44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三)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
01 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四)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
02 司票字第715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。經核原
03 告訴之聲明第1至4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
04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
05 利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本票支票面金額核定，即新臺幣
06 (下同)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8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黃英寬